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山东新德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PF6NC8K

地 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1智慧大厦18楼18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8日，当事人作为报关企业，通过制作虚假报关单证将运卓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的货物以喀什韵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防城港飞荣贸易有限公司、德州中碳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哆益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为420420240000335652、420420240000380403、420420240000384729、420420250000146128，被查获。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问笔录、立案决定书、情况说明、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之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且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认错认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

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威海齐鲁大道支行（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2**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